

釋獸醫師自行開設或受僱主持家畜醫院兼營之銷售寵物百貨，為寵物洗澡及附設狗旅館等業務，是否屬獸醫師提供專業勞務範圍案查獸醫師開業執行診療、檢驗等業務，獸醫師法第二章定有詳細規定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又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稱從事獸醫業務者，係指在公私家畜醫院或診所及機關與團體內，擔任家畜診療檢驗或家畜傳染病防治及一般獸醫業務而言。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.05.05. 七八農牧字第8114612A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5月5日

釋獸醫師自行開設或受僱主持家畜醫院兼營之銷售寵物百貨，為寵物洗澡及附設狗旅館等業務，是否屬獸醫師提供專業勞務範圍案查獸醫師開業執行診療、檢驗等業務，獸醫師法第二章定有詳細規定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又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稱從事獸醫業務者，係指在公私家畜醫院或診所及機關與團體內，擔任家畜診療檢驗或家畜傳染病防治及一般獸醫業務而言。」亦足參照，故獸醫師自行開設或受僱主持家畜醫院或獸醫院，其主要業務在於擔任家畜診所、治療、檢驗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一般獸醫業務，獸醫佐亦得依獸醫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為之。至銷售與上述獸醫診療、檢驗無直接關係之物品或勞務等如屬附帶性質，尚可認屬其業務範疇，如以之為主要或專門之業務則非屬獸醫師提供勞務之範圍。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.05.05. 七八農牧字第八一一四六一二A號函）